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24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9 樓
電 話：(02)8912-128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淨額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菱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產品主係應用於生產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用，銷貨客戶則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知名代工或系統廠商。菱光公司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持續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經比較民國 110 年和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因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動，致部分客戶成為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57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03%，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2,461)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7,329	14	\$ 1,160,67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972	-	144,23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2	-	4,6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4,862	7	539,74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07	-	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199	1	11,050	-
130X	存貨	六(五)	17,230	-	2,7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4	-	35,7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9,295</u>	<u>22</u>	<u>1,898,842</u>	<u>3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757,294	42	1,384,827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14,897	35	1,929,616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637	-	26,5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580	1	34,614	1
1780	無形資產		3,649	-	5,8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48	-	1,9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4,438	-	13,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4,343</u>	<u>78</u>	<u>3,397,403</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623,638</u>	<u>100</u>	<u>\$ 5,296,245</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734,800	26	\$ 75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039	-
2150	應付票據		213	-	213	-
2170	應付帳款		35,682	1	2,3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7,123	10	859,69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4,624	3	152,3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35	-	136,29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21	-	11,1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20	-	6,2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24,818</u>	<u>40</u>	<u>1,919,45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633	-	8,2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418	-	24,1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051</u>	<u>-</u>	<u>32,34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652,869</u>	<u>40</u>	<u>1,951,793</u>	<u>37</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0,550	22	1,270,55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74,247	15	677,467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319	7	478,36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07	14	731,467	1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68,902	6	186,60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59,55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3,970,769</u>	<u>60</u>	<u>3,344,452</u>	<u>63</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3,638</u>	<u>100</u>	<u>\$ 5,296,2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951,319	100	\$ 3,399,8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588,781)	(91)	(3,040,940)	(90)		
5900 營業毛利		362,538	9	358,94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784)	(1)	(59,354)	(2)		
6200 管理費用		(143,404)	(4)	(122,6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92)	(2)	(58,3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180)	(7)	(240,363)	(7)		
6900 營業利益		91,358	2	118,5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	7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16,349	3	49,1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3,884)	(3)	63,76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11,868)	-	(4,3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431	2	16,3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47	2	125,642	4		
7900 稅前淨利		185,805	4	244,2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124)	-	(53,95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681	4	\$ 190,268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36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七)	354,595	9	5,9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9,275)	(2)	(6,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913)	-	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543	7	(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3,277)	-	9,3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七)	66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11)	-	9,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8,332	7	\$ 9,0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013	11	\$ 199,335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50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1.49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資 本 公 積 -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59,995	\$ 39,847	\$ 672,914	\$ 54,873	\$ 121,937	\$ -	\$ 3,297,583
本期淨利		-	-	-	-	-	190,268	-	-	-	19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6)	9,572	221	-	9,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	189,542	9,572	221	-	199,3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8,370	-	(18,37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847)	39,8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2,466)	-	-	-	(152,46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3,344,45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0,550	\$ 673,471	\$ 3,996	\$ 478,365	\$ -	\$ 731,467	\$ 64,445	\$ 122,158	\$ -	\$ 3,344,452
本期淨利		-	-	-	-	-	176,681	-	-	-	176,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1,988	(13,211)	279,555	-	268,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69	(13,211)	279,555	-	445,0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18,954	-	(18,9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5,171)	-	-	-	(165,171)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20,000	296,780	-	-	-	-	-	-	-	516,78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259,556)	(259,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89,251	-	-	-	89,2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	-	84,045	-	(84,045)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497,319	\$ -	\$ 899,307	\$ 51,234	\$ 317,668	(\$ 259,556)	\$ 3,970,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煜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5,805	\$ 244,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18,022	19,9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294	1,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2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一) (28,982) (73,807)
利息費用	六(九)(十) 11,868	4,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83,431) (16,3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19) (7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97,871) (24,3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63)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5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10	115,315
應收帳款	94,910 (6,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5)	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149) (9,317)
存貨	(14,455)	7,943
其他流動資產	24,520 (28,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325	2,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567)	125,689
其他應付款	12,782 (6,307)
其他流動負債	(2,318)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585	356,127
收取之利息	419	798
收取之股利	100,685	1,002,966
支付之所得稅	(136,633) (46,319)
支付之利息	(11,868) (4,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8	1,309,225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65,9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95	961,3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9,564)	(989,4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2,05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9,1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91,1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59)	(5,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	153
取得無形資產	(67)	(1,1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5	(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954)	(1,00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869,800	1,495,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六) (1,885,000)	(7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11,429)	(13,31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516,78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65,171)	(152,466)
購回庫藏股	六(十四) (259,5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5,424	584,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342)	891,9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671	268,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329	\$ 1,160,6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楊其昶



會計主管：嚴春美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0.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公司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4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非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

非依避險會計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影像感測器等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75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47,297	1,160,639
合計	<u>\$ 947,329</u>	<u>\$ 1,160,67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0,000
衍生工具		1,972	19,339
		<u>1,972</u>	<u>119,339</u>
評價調整		-	24,900
合計		<u>\$ 1,972</u>	<u>\$ 144,23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評價調整	\$ 12,882	\$ 25,132
股利收入	1,007	1,008
利息收入	5	3
衍生工具	17,875	54,537
合計	<u>\$ 31,769</u>	<u>\$ 80,680</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1. 1. 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111. 1. 27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1. 2. 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1. 2. 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1. 2. 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1. 3. 30

10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仟元)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25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25
換匯交易	USD 2,000	110.1.27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0.1.27
換匯交易	USD 1,000	110.2.2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110.1.2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0.1.2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10.2.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0.2.26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0.3.2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10.3.25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0.6.28

(1)換匯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	\$ 12	\$ 4,607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及\$4,607。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本公司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係本公司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僅用於股權投資交易目的。

(四)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4,996	\$ 539,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7	52
減：備抵損失	(134)	(162)
	<u>\$ 445,369</u>	<u>\$ 539,796</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9,873	\$ 539,941
30天內	5,630	-
31-90天	-	17
	<u>\$ 445,503</u>	<u>\$ 539,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33,897。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5,369 及\$539,79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	(\$ 701)	\$ 177
在製品	10	(10)	-
製成品	2,817	(2,232)	585
在途存貨	16,468	-	16,468
合計	<u>\$ 20,173</u>	<u>(\$ 2,943)</u>	<u>\$ 17,23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33	(\$ 319)	\$ 614
在製品	10	(10)	-
商品存貨	4,184	(2,023)	2,161
合計	<u>\$ 5,127</u>	<u>(\$ 2,352)</u>	<u>\$ 2,775</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88,190	\$ 3,040,106
存貨跌價損失	<u>591</u>	<u>834</u>
合計	<u>\$ 3,588,781</u>	<u>\$ 3,040,940</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82,190	\$ 1,275,587
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3,590</u>	<u>3,590</u>
	2,385,780	1,279,177
評價調整	<u>371,514</u>	<u>105,650</u>
合計	<u>\$ 2,757,294</u>	<u>\$ 1,384,82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上述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57,294 及 \$1,384,82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54,595</u>	<u>\$ 5,949</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84,045</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96,864</u>	<u>\$ 23,321</u>

3.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9.69%	10.66%	請詳2.(4)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東友科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93,371	\$ 973,999
非流動資產	2,169,690	1,403,642
流動負債	(904,325)	(636,268)
非流動負債	(35,063)	(40,323)
淨資產總額	\$ 2,223,673	\$ 1,701,05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55,819	\$ 181,329
商譽	101,977	64,03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757,796	\$ 245,365

綜合損益表

	東友科技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 1,771,373	\$ 1,277,5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826	\$ 7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6,083	(57,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09	(\$ 56,4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14	\$ 5,278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200,579。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6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61)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東友科技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67,936 及 \$149,950。

(4)本公司持有東友科技 29.69%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考量東友科技先前股東會其他股東之參與程度及重大議案表決權數記錄，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對 K9 INC.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惟因該公司經營情形不佳且本公司投資策略改變，本公司採穩健保守原則，於民國 97 年 6 月將原投資金額美金 1,000,000 元(折合台幣\$32,314)全數轉列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 K9 INC. 之持股比例均為 33.8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帳面價值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投資損益均為\$0。

4. 本公司持續增加對被投資公司一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民國 110 年第三季經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4,073	\$ 21,169	\$ 24,494	\$ 1,906	\$ 191,642
累計折舊	(124,290)	(15,979)	(22,889)	(1,906)	(165,064)
	<u>\$ 19,783</u>	<u>\$ 5,190</u>	<u>\$ 1,605</u>	<u>\$ -</u>	<u>\$ 26,578</u>
110年					
1月1日	\$ 19,783	\$ 5,190	\$ 1,605	\$ -	\$ 26,578
增添	-	540	-	-	540
處分	(464)	-	(1,541)	-	(2,005)
折舊費用	(4,502)	(1,910)	(64)	-	(6,476)
12月31日	<u>\$ 14,817</u>	<u>\$ 3,820</u>	<u>\$ -</u>	<u>\$ -</u>	<u>\$ 18,63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40,990	\$ 21,591	\$ 22,578	\$ 1,810	\$ 186,969
累計折舊	(126,173)	(17,771)	(22,578)	(1,810)	(168,332)
	<u>\$ 14,817</u>	<u>\$ 3,820</u>	<u>\$ -</u>	<u>\$ -</u>	<u>\$ 18,637</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3,705	\$ 17,440	\$ 22,578	\$ 1,906	\$ 185,629
累計折舊	(119,772)	(14,730)	(22,578)	(1,906)	(158,986)
	<u>\$ 23,933</u>	<u>\$ 2,710</u>	<u>\$ -</u>	<u>\$ -</u>	<u>\$ 26,643</u>
109年					
1月1日	\$ 23,933	\$ 2,710	\$ -	\$ -	\$ 26,643
增添	548	3,872	1,916	-	6,336
處分	(153)	-	-	-	(153)
折舊費用	(4,545)	(1,392)	(311)	-	(6,248)
12月31日	<u>\$ 19,783</u>	<u>\$ 5,190</u>	<u>\$ 1,605</u>	<u>\$ -</u>	<u>\$ 26,57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44,073	\$ 21,169	\$ 24,494	\$ 1,906	\$ 191,642
累計折舊	(124,290)	(15,979)	(22,889)	(1,906)	(165,064)
	<u>\$ 19,783</u>	<u>\$ 5,190</u>	<u>\$ 1,605</u>	<u>\$ -</u>	<u>\$ 26,57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3.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資訊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34,305	\$ 309	\$ 34,614
增添	2,509	2,475	4,984
租賃修改	(3,171)	(301)	(3,472)
折舊費用	(10,712)	(834)	(11,546)
110年12月31日	<u>\$ 22,931</u>	<u>\$ 1,649</u>	<u>\$ 24,580</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 45,275	\$ 962	\$ 46,237
增添	895	2,370	3,265
處分	-	(1,188)	(1,188)
折舊費用	(11,865)	(1,835)	(13,700)
109年12月31日	<u>\$ 34,305</u>	<u>\$ 309</u>	<u>\$ 34,61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0	\$ 1,1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72
租賃修改利益	(63)	(1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251 及 \$14,504。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84,800	0.97%~1.30%	無
擔保借款	750,000	0.90%~1.15%	股票
	<u>\$ 1,734,800</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0	1.00%~1.08%	無
擔保借款	450,000	0.90%~1.00%	股票
	<u>\$ 75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118 及 \$3,231。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u>\$ 1,03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775)	(\$ 5,862)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到期日
流動項目：				
換匯交易	-	-	USD 2,000	110.2.22
換匯交易	-	-	USD 1,000	110.2.22

換匯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交易係為外幣間之匯率交換交易，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25,084	\$ 32,970
應付獎金	55,669	45,894
應付權利金	52,191	52,191
應付勞務費	3,418	1,567
應付研發費	453	2,023
應付薪資	5,403	6,081
其他	22,406	11,635
	<u>\$ 164,624</u>	<u>\$ 152,361</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

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78	\$ 10,2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578)	(21,3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2,300)</u>	<u>(\$ 11,120)</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229	(\$ 21,349)	(\$ 11,120)
利息費用(收入)	<u>41</u>	<u>(85)</u>	<u>(44)</u>
	<u>10,270</u>	<u>(21,434)</u>	<u>(11,1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3)	(3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3)	-	(543)
經驗調整	<u>(302)</u>	<u>-</u>	<u>(302)</u>
	<u>(833)</u>	<u>(303)</u>	<u>(1,136)</u>
支付退休金	<u>(159)</u>	<u>15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9,278</u>	<u>(\$ 21,578)</u>	<u>(\$ 12,300)</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288	(\$ 20,496)	(\$ 11,208)
利息費用(收入)	<u>74</u>	<u>(164)</u>	<u>(90)</u>
	<u>9,362</u>	<u>(20,660)</u>	<u>(11,2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89)	(68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8	-	588
經驗調整	<u>279</u>	<u>-</u>	<u>279</u>
	<u>867</u>	<u>(689)</u>	<u>178</u>
12月31日餘額	<u>\$ 10,229</u>	<u>(\$ 21,349)</u>	<u>(\$ 11,1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折現率	0.8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4)	\$ 328	\$ 296	(\$ 28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2)	\$ 388	\$ 352	(\$ 3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49 及\$4,263。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90,550，計發行普通股 149,055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不超過 38,116,500 股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22,000,000 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 23.49 元，募集資金計\$516,780。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止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27,055,000	127,055,000
現金增資-私募	22,000,000	-
收回股份	(8,993,000)	-
12月31日	140,062,000	127,055,000

4.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93,000	\$ 259,556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6,500,000 股，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計 6,225,000 股，買回金額計 \$186,666。
-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計 3,200,000 股，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計 2,768,000 股，買回金額計 \$72,890。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一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28,906,260 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954		\$ 18,370	
特別盈餘公積	-		(39,847)	
現金股利	<u>165,171</u>	\$ 1.3	<u>152,466</u>	\$ 1.2
合計	<u>\$ 184,125</u>		<u>\$ 130,989</u>	

前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差異。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列各該年度盈餘分派案之現金股利均已全數分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97	
現金股利	<u>140,062</u>	\$ 1.0
合計	<u>\$ 175,259</u>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2,158	\$ 64,445	\$ 186,603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265,864	-	265,864
— 關聯企業	(70,354)	-	(70,3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3,277)	(13,277)
— 關聯企業	-	66	66
12月31日	<u>\$ 317,668</u>	<u>\$ 51,234</u>	<u>\$ 368,902</u>

	109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21,937	\$ 54,873	\$ 176,810
評價調整：			
—本公司	5,949	-	5,949
—關聯企業	(5,728)	-	(5,7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	9,368	9,368
—關聯企業	-	204	204
12月31日	<u>\$ 122,158</u>	<u>\$ 64,445</u>	<u>\$ 186,603</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951,319</u>	<u>\$ 3,399,884</u>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0 年 度	中國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770,697</u>	<u>\$ 432,084</u>	<u>\$ 651,889</u>	<u>\$ 1,096,649</u>	<u>\$ 3,951,319</u>
109 年 度	中國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51,508</u>	<u>\$ 403,384</u>	<u>\$ 814,379</u>	<u>\$ 830,613</u>	<u>\$ 3,399,884</u>

本公司之收入均屬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所產生。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4	\$ 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3
	<u>\$ 419</u>	<u>\$ 79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專利權收入	\$ 84	\$ 499
股利收入	97,871	24,329
董監酬勞	11,964	12,344
政府補助收入	-	5,161
租金收入	1,699	2,160
其他收入—其他	4,731	4,621
合計	<u>\$ 116,349</u>	<u>\$ 49,11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8,982	\$ 73,80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88	(10,062)
租賃修改利益	63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7)	-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	(126,130)	-
合計	<u>(\$ 93,884)</u>	<u>\$ 63,761</u>

註：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認列其他支出主係本公司有關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事務之相關費用。

(二十二)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889	\$ 130,976	\$ 153,865
勞健保費用	1,249	8,023	9,272
退休金費用	697	4,308	5,005
董事酬金	-	6,235	6,235
其他用人費用	1,024	5,267	6,291
折舊費用	2,062	15,960	18,022
攤銷費用	-	2,294	2,2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17	\$ 125,729	\$ 145,446
勞健保費用	1,183	7,374	8,557
退休金費用	625	3,548	4,173
董事酬金	-	6,088	6,088
其他用人費用	861	4,898	5,759
折舊費用	2,611	17,337	19,948
攤銷費用	-	1,462	1,462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9 人及 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0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49。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54；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18。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 1.98%。
 - (4) 本公司業已於本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2,435。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與監察人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規定百分比內之董事酬金，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則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 B.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予以決定。
 - C. 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公司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做為薪獎調整、職位遷調及任免之依據。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扣除員工、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至15%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13 及 \$24,7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71 及\$8,2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估列。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8,813 及\$6,27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24,728 及\$8,242，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12	\$ 153,2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	6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0	(85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3</u>	<u>153,01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41	(99,0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241</u>	<u>(99,057)</u>
所得稅費用	<u>\$ 9,124</u>	<u>\$ 53,95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86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7	(35)
	<u>\$ 4,913</u>	<u>(\$ 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161	\$ 48,84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191)	(9,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877)	14,5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00	(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	6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最低稅負制影響轉列綜合 損益影響數	(1,540)	-
所得稅費用	<u>\$ 9,124</u>	<u>\$ 53,95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67	(\$ 48)	\$ -	\$ 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71	118	-	589
未實現費用	-	240	-	240
權益法投資損失	1,363	(1,363)	-	-
小計	\$ 1,901	(\$ 1,053)	\$ -	\$ 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34)	\$ 608	\$ -	(\$ 1,72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660)	3,266	-	(394)
權益法投資收益	-	(9,053)	-	(9,053)
確定福利計畫	(2,224)	(9)	(227)	(2,460)
小計	(\$ 8,218)	(\$ 5,188)	(\$ 227)	(\$ 13,633)
合計	(\$ 6,317)	(\$ 6,241)	(\$ 227)	(\$ 12,785)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162	(\$ 95)	\$ -	\$ 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04	167	-	471
權益法投資損失	-	1,363	-	1,363
小計	\$ 466	\$ 1,435	\$ -	\$ 1,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89)	(\$ 845)	\$ -	(\$ 2,33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845)	(815)	-	(3,660)
權益法投資收益	(99,300)	99,300	-	-
確定福利計畫	(2,241)	(18)	35	(2,224)
小計	(\$ 105,875)	\$ 97,622	\$ 35	(\$ 8,218)
合計	(\$ 105,409)	\$ 99,057	\$ 35	(\$ 6,31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7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6,681	117,9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76,681	117,9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8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681	118,928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0,268	127,0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0,268	127,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4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0,268	128,598

本公司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互持股並互採權益法處理，本公司採庫藏股票法處理對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視為庫藏股減除。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	\$ 6,3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19)
本期支付現金	\$ 1,059	\$ 5,817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0,000	\$ 35,319	\$ 785,3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4,800	(11,429)	973,371
租賃負債增加數	-	4,984	4,984
租賃負債減少數	-	(3,535)	(3,53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750	750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750)	(750)
12月31日	\$ 1,734,800	\$ 25,339	\$ 1,760,139
	109 年 度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6,574	\$ 46,5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0,000	(13,316)	736,684
租賃負債增加數	-	3,265	3,265
租賃負債減少數	-	(1,204)	(1,20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1,116	1,116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1,116)	(1,116)
12月31日	\$ 750,000	\$ 35,319	\$ 785,3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	關聯企業
東友數碼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數碼)	關聯企業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達投資)	關聯企業
Creative Sensor Co., Ltd.	子公司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無錫菱光)	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	子公司
Creative Sensor(USA) Co.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商品銷售：		
—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448	\$ -
— 關聯企業	<u>716</u>	<u>99</u>
	<u>\$ 3,164</u>	<u>\$ 99</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於銷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2. 進貨

	<u>110 年 度</u>	<u>109 年 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南昌菱光	<u>\$ 3,547,116</u>	<u>\$ 3,002,708</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訂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 75~9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507</u>	<u>\$ 52</u>
其他應收款-原料款、代墊款及專利權：		
子公司—南昌菱光	62,131	10,001
子公司—其他	288	761
關聯企業	<u>3,780</u>	<u>288</u>
小計	<u>66,199</u>	<u>11,050</u>
合計	<u>\$ 66,706</u>	<u>\$ 11,102</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出貨後月結 30 天收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南昌菱光	<u>\$ 667,123</u>	<u>\$ 859,69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4,944</u>	<u>\$ -</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於進貨後月結 75~90 天付款。

5.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子公司	\$ 204,664	\$ 27,775

(2) 尚未收訖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2,131	\$ 10,309

6. 顧問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子公司	\$ 9,102	\$ -

7. 其他收入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關聯企業	\$ 101	\$ 470

8. 其他費用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關聯企業	\$ 54	\$ 3,360

(三) 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包括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分別為\$46,371 及\$41,110，含有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6,271 及\$8,242 為按當年度損益表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424,250	\$ 810,145	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以達最適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或每股淨值以監控其資本，前者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後者按股東權益總額除以股數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20%之間。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債務淨額	<u>\$ 1,734,800</u>	<u>\$ 750,000</u>
總權益	<u>\$ 3,970,769</u>	<u>\$ 3,344,452</u>
總資本	<u>\$ 5,705,569</u>	<u>\$ 4,094,452</u>
負債資本比率	<u>30%</u>	<u>18%</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2	\$ 144,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757,294	1,384,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329	1,160,6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5,369	539,7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6,199	11,050
存出保證金	1,614	1,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4,607
	<u>\$ 4,219,789</u>	<u>\$ 3,247,10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0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34,800	750,000
應付票據	213	2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2,805	862,047
其他應付款	164,624	152,361
	<u>\$ 2,602,442</u>	<u>\$ 1,765,660</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5,339</u>	<u>\$ 35,31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或本公司內部制定之各項規劃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資產的取得與處分。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換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
- C. 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15	27.66	\$ 794,257	1%	\$ 7,943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49,066	27.66	1,356,52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168	27.66	\$ 751,467	1%	\$ 7,515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67	28.48	\$ 867,700	1%	\$ 8,677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9,138	28.48	1,684,25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33	28.48	\$ 906,604	1%	\$ 9,066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4,788 及(\$10,06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 及\$12,49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5,729 及\$138,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為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所產生，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45,503 及 \$539,958、\$134 及 \$162。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	\$ 162	\$ 163
減損損失迴轉	(28)	(1)
12月31日	<u>\$ 134</u>	<u>\$ 16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列之損失及迴轉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28) 及 (\$1)。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按12個月</u>	<u>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 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u>	<u>\$ -</u>	<u>\$ -</u>	<u>\$ 12</u>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07	\$ -	\$ -	\$ 4,607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用途之銀行活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門予以彙總。財務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36,954	\$ -	\$ -
應付票據	21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2,805	-	-
其他應付款	164,624	-	-
租賃負債	11,402	10,595	4,0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750,695	\$ -	\$ -
應付票據	21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2,047	-	-
其他應付款	152,361	-	-
租賃負債	11,962	11,014	13,824

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	\$ 1,039	\$ -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972	\$ -	\$ 1,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證券	<u>2,757,294</u>	<u>-</u>	<u>-</u>	<u>2,757,294</u>
合計	<u>\$ 2,757,294</u>	<u>\$ 1,972</u>	<u>\$ -</u>	<u>\$ 2,759,266</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4,900	\$ -	\$ -	\$ 124,900
衍生工具	-	19,339	-	19,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384,827</u>	<u>-</u>	<u>-</u>	<u>1,384,827</u>
合計	<u>\$ 1,509,727</u>	<u>\$ 19,339</u>	<u>\$ -</u>	<u>\$ 1,529,06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9</u>	<u>\$ -</u>	<u>\$ 1,039</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六(十一)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1)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19	\$ 2,453,477	3.62%	\$ 2,453,477	
"	"	光菱電子(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9,882	283,613	19.07%	283,613	
"	"	相豐科技(股)公司	-	"	108	-	0.65%	-	
"	"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	"	281	20,204	0.29%	20,204	
						<u>\$ 2,757,294</u>		<u>\$ 2,757,294</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5,591	\$ 1,260,591	31,928	\$ 969,932	-	\$ -	\$ -	\$ -	77,519	\$ 2,453,477	註3
菱光科技(股)公司	股票	東友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4	註4	11,996	245,365	21,412	465,778	-	-	-	-	33,408	757,796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期末數包含公允價值評價\$222,954。

註4：係於公開市場向非特定人購買股權。

註5：期末數包含權益法相關認列調整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3,547,116	100%	月結75-90天	\$ -	註	(\$ 667,123)	94.89%	-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	209,188	7.12%	月結60天	-	註	-	-	-

註1：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半月結75天。

註2：於民國110年7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改選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67,123	4.65	\$ -	-	\$ 254,359	\$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備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667,123	月結75-90天	10.07%	-
"	"	"	"	進貨	3,547,116	"	89.77%	-
1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62,131	月結60天	0.94%	註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公司委由南昌菱光進行代工交易，南昌菱光向本公司購買原料尚未支付之款項。

註5：個別金額未達\$1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註)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583,416	\$ 974,576	15,414,994	100	\$ 1,353,362	\$ 75,577	\$ 75,5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USA) Co.	美國	市場資訊蒐集與客戶關係之維持	3,169	3,169	100,000	100	3,160	890	8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9 Inc.	南韓	影像感測模組封裝公司	32,314	32,314	845,000	33.82	-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及掃描器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737,506	271,728	33,408,000	29.69	757,796	51,826	5,3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223,040	-	21,340,000	29.85	200,579	3,814	1,6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Creative Sensor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586,837	586,837	15,501,368	100	1,350,764	76,073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認列對Creative Sensor Co., Ltd.之投資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 35,886	註1	\$ 412,549	\$ -	(\$ 387,240)	\$ 25,309	\$ 108	100	\$ 108	\$ 246,241	\$ 637,020	註5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影像感測器	943,582	註1	401,070	-	-	401,070	78,861	100	78,861	1,079,753	437,459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eative Sensor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兩家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原幣金額分別為RMB8,261及RMB217,215仟元。

註3：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4,915仟元，另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皆為美金14,5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5：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5,005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21,440仟元，並匯回減資款計美金14,000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註6：除經投審會核准美金14,500仟元及無錫菱光盈餘轉增資南昌菱光美金15,300仟元之投資額度外，另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計美金15,121仟元，亦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6,379	\$ 428,868	\$ 2,382,461

註1：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415仟元。

註2：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美金15,505仟元，另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合計數美金36,561仟元，經投審會核准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60	19.39%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273,000	8.90%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18,000	8.26%
鈺叡股份有限公司	9,018,029	6.05%
環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6.03%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8,993,000	6.03%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3,310	5.30%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本公司持有之股數帳列庫藏股表達。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6
	活期存款				659,853
	外幣活期存款	日 幣	2,818,617元，匯率 0.2407元		
		美 金	10,356,076.46元，匯率 27.66元		
		歐 元	28.92元，匯率 31.25元		
		人民幣	36,883.04元，匯率 4.344元		<u>287,288</u>
				\$	<u>947,329</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A	客	戶				\$	60,625		
B	客	戶					53,141		
C	客	戶					42,109		
D	客	戶					25,800		
E	客	戶					25,473		
F	客	戶					24,944		
G	客	戶					24,521		
H	客	戶					24,227		
I	客	戶					23,273		
J	客	戶					22,729		
K	客	戶					21,787		
其		他					<u>96,36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44,996		
減：	備	抵	呆	帳			(<u>134</u>)		
							<u>\$ 444,862</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市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元電機(股)公司	45,591	\$ 1,129,731	\$ 1,260,591	31,928	\$ 969,932	-	\$ -	77,519	\$ 2,099,663	\$ 2,453,477	註1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1,781	51,010	60,643	-	-	(1,500)	(42,961)	281	8,049	20,204	無	
光菱電子(股)公司	2,871	94,846	63,593	7,011	179,632	-	-	9,882	274,478	283,613	"	
天達投資(股)公司	-	-	-	6,000	60,000	(6,000)	(60,000)	註2	-	-	-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相豐科技(股)公司	108	3,590	-	-	-	-	-	108	3,590	-	"	
小計		1,279,177	\$ 1,384,827		1,209,564	-	(102,961)		2,385,780	\$ 2,757,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 調整－非流動		105,650			354,595		(88,731)		371,514			
		\$ 1,384,827			\$ 1,564,159		(\$ 191,692)		\$ 2,757,294			

註1：部分股數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用途，擔保帳面價值計\$1,424,250。

註2：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Creative Sensor Inc.	29,415	\$ 1,681,902	-	\$ 75,818	註1 (14,000)	(\$ 404,358)	註2	15,415	100%	\$ 1,353,362	\$ 87.80	\$ 1,353,362	無
Creative Sensor (USA) Co.	100	2,349	-	890	-	(79)	註2	100	100%	3,160	31.60	3,160	〃
K9 Inc.	845	-	-	-	-	-	-	845	33.82%	-	-	-	〃
天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1,340	224,644	註1	(24,065)	註2	21,340	29.85%	200,579	9.75	208,036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6	245,365	21,412	561,534	註1	(49,103)	註2	33,408	29.69%	757,796	17.00	567,936	〃
		<u>\$ 1,929,616</u>		<u>\$ 862,886</u>		<u>(\$ 477,605)</u>				<u>\$ 2,314,897</u>			

註1：係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包含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獲配現金股利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 100,000	110.11.23~111.1.21	1.04%	\$ 100,000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	35,000	110.11.15~111.1.14	1.04%	38,300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50,000	110.8.6~111.2.2	1.10%	300,000	"	"
"	華南商業銀行	200,000	110.12.16~111.3.16	1.08%	200,000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9,800	110.8.20~111.2.18	1.30%	200,000	"	"
"	元大商業銀行	200,000	110.12.6~111.2.24	0.97%	200,000	"	"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00,000	110.8.11~111.2.11	0.90%	300,000	股票	"
"	永豐商業銀行	150,000	110.11.9~111.2.9	1.04%	150,000	"	"
"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	110.11.9~111.1.28	1.15%	300,000	"	"
		<u>\$ 1,734,800</u>			<u>\$ 1,788,300</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影	像	\$	3,951,319		
感	測				
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933	
加：本期進料		221,575	
減：期末盤存		(17,346)	
轉列其他科目		(142)	
		205,020	
在製品			
期初盤存		10	
減：期末盤存		(10)	
		-	
製造費用		30,984	
製造銷貨成本		236,004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4,184	
加：本期購入		3,342,204	
減：期末盤存		(2,817)	
其他		8,615	
銷貨成本		3,588,190	
存貨跌價損失		591	
營業成本		<u>\$ 3,588,781</u>	

註：本期進料金額扣除代海外曾孫公司購料而依規定沖銷相關營業額及其成本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1,274		
獎			金		8,796		
員	工	酬	勞		2,819		
折	舊	費	用		2,062		
勞	健	保	費		1,249		
其			他		4,784		
					<u>4,784</u>		
				\$	<u>30,984</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7,002		
顧	問	費			10,206		
獎		金			12,504		
員	工	酬	勞		4,250		
折	舊	費	用		2,014		
其		他			<u>10,808</u>		
				\$	<u>56,784</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6,597		
獎			金		23,293		
勞	務		費		18,326		
顧	問		費		8,820		
股	務	費	用		15,891		
員	工	酬	勞		6,608		
董	事	酬	金		6,235		
折	舊	費	用		6,447		
其			他		<u>31,187</u>		
					<u>\$ 143,404</u>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0,557		
獎			金		15,029		
研	究	發	展		2,514		
員	工	酬	勞		5,136		
折	舊	費	用		7,500		
其			他		20,256		
				\$	<u>70,992</u>		